

土地占用補償金異議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文者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工作站

主旨：本人對貴處「土地占用補償金繳費聯單」所列資料有異議，詳如說明，惠請
重新調查更正。

說明：

基 本 資 料	站別			繳費聯單檔案編號	
	土地 座落	鄉鎮市	地段	地號	
異 議 原 因	☐ 已承租（購） ☐ 已繳納水利建造物使用費				
	☐ 所列土地非本人占用 ☐ 占用面積及追溯時間有誤				
	☐ 其他（請說明）				
異 議 說 明					
異 議 人	姓名、名稱				
	聯絡地址				
	電話				
應 繳 文 件	1. 繳費聯單影本 3.異議原因證明文件 2. 身分證明文件 4.其他（照片、契約書、權狀....等）	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	
複查結果 (工作站填寫)					

站長：

複查員：